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邵族已經在民國 90 年（2001）被政府認定為中華民國第十個法定的原住民族，然而有關邵族歷史文化的學術性探討卻始終寥寥可數，以至於一般對於邵族文化的詮釋和了解多呈現膚淺、浮泛，甚至於有重重轉抄、以訛傳訛的情形。

今天的邵族雖然人數稀少，語言處於瀕危狀態，而且又置身於國內外最負盛名的觀光地區，周遭熙熙攘攘的主流文化氛圍，長久以來籠罩著、干擾著這個微弱的原住民族，邵族固有文化的傳承固然岌岌可危，但是奇跡似的，邵族迄今仍然保有各種清晰的傳統歲時祭儀和生活性祭儀，這些傳統祭儀背後所潛藏的文化脈絡是目前邵族文化中最基底、最精華的部份；而另外一方面，現今邵族的日常生活中也加入了若干平地人（*ho lo* 人）社會的宗教信仰內容，亦即當代邵族人的祭祀體係中，除了本族原有的民族信仰之外，也加入了平地人（*ho lo* 人）的民間信仰成分，糾葛著不同程度的傳統與現代的內涵，這些豐富的祭儀若能仔細地加以解讀、比較、詮釋，對於邵族的人觀、祖靈觀、宇宙觀等抽象的思維認知，以及傳統社會結構、歷史、乃至於社會變遷、文化調適……等等，都將有廓清與重新理解的作用。

此外邵族在政治上雖然得到了身分的認定，但是其傳統文化的保存、維護和傳承卻正面臨著極大的危機，甚至於連民族邊界都可能在逐步消弭模糊之中，本研究嘗試從現今邵族新舊交揉的祭儀體系中，分析出它的核心價值究竟是什麼？也就是說在邵族最基底的祭儀文化當中，支撐邵族之所以為邵族的「邊界」究竟在哪裡？文化是活的、是變動的、是進行式的，它承襲了某些傳統，也揚棄了部分傳統，同樣的它也加入了某些外來的、現代的東西，這個內在文化力場的消長會不會演變到讓邵族的民族邊界完全模糊掉的地步呢？筆者希望能從邵族祭祀體系的各個面向來探討這個議題，或許也能在邵族朋友努力從事文化復振、積極爭取 *puzi* 祖居地 150 公頃文化復育園區的同時，提供某些思考的方向與空間。

二、解題

本論文的題目為「mintháw ya minshpút？」（做番抑是做人？）——邵族的民族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要特別聲明的是「番」在這裡並沒有貶抑的意思，而是拿邵族人使用邵語和台語的自稱來做為論述的出發點：邵族人講邵語時自稱「*thaw*（邵）」，而講台語時自稱「番」，「番」這個詞對其他的原住民衝擊大，一般別族的原住民不願意被別人稱呼為「番」，但是邵族人卻樂於自稱「番」，因為自稱為「番」有民族邊界的意涵和用意，是有意要區隔邵族人與平地人（*ho lo* 人）的用詞。

邵族人用邵語講的 mintháw ya minshpút？具有「民族中心主義」的立場，因

爲 minshpút 是帶有鄙視的詞彙，而平地人（*ho lo* 人）說「做番抑是做人？」也同樣具有「民族中心主義」的立場，因爲「做番」也是帶有鄙視的詞彙，但若是由邵族人自己用台語（*ho lo* 話）說「做番抑是做人？」時，卻是帶有「反諷意味」的說法——「做番」有民族的自覺和驕傲，它的實際語意是邵語的「mintháw（做邵）」，而「做人」卻是鄙視的，因爲它的實際語意是邵語的「minshpút（做 shput）」。

邵族的民族邊界若能維護，則邵族還是邵族，若是民族邊界模糊或消失了，則邵族會變成原本自己所鄙視的人（*shput*），筆者的目的就是要從邵族的祭祀體系來探討這個民族學議題。

三、研究主題的定義與說明

本論文的題目爲「mintháw ya minshpút？（做番抑是做人？）——邵族的民族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研究對象爲居住在日月潭附近的邵族原住民，主要爲魚池鄉的日月村聚落（邵名 *barawbaw*）和水里鄉頂崁村的大平林聚落（邵名 *tapiná*）兩地的邵族人。

題目之「祭祀體系」所論述的範圍包括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邵族的傳統歲時祭儀和日常生活祭儀，第二部分是絕大多數邵族人都已經並行不悖的、與台灣民間信仰有關的祭儀，第三部分是與西洋宗教信仰有關的祭儀。¹論文的重點爲藉由邵族多元祭祀體系的觀察、分析，探討其中所蘊含的民族學意義，筆者所要聚焦的議題爲「邵族的民族邊界」，亦即透過祭祀體系的觀察與分析，瞭解這個祭祀體系中涉及民族邊界的關鍵部分，這個關鍵的部分若能緊緊地把守住，則邵族的民族邊界清晰，邵族人仍然是邵族人，不會被誤認爲「平地人（*ho lo* 人）」；若是這個關鍵的部分模糊了，甚至於消失了，那麼邵族的民族邊界將全面泯除，在文化本質上邵族人將和平地人（*ho lo* 人）沒有什麼不同——除了他們仍保有法定的原住民身分之外。

邵語稱「人」爲「*thaw*」，廣義的 *thaw* 泛稱所有的人類，狹義的 *thaw* 專指「講邵語、住在日月潭周邊、屬於我們這一族類的人群」。邵語稱「講台語（*ho lo* 話）的人」爲「*shput*」，語意帶有點輕佻、揶揄的味道，邵族朋友在酒酣耳熱之際就會洩露這個稱呼的秘密：原來 *shput* 就像是吐痰或放屁的聲音，住在日月村的平地人（*ho lo* 人）不會喜歡邵族人當面叫他 *shput*，邵族人也儘量不在大庭廣眾之中叫人 *shput*。如果很忠實的爲邵語做翻譯，則 *thaw* 應該翻譯成「真正的人」，*shput* 應該翻譯成「喜歡吐痰、不忌諱放屁的人」。

台語（*ho lo* 話）稱「像自己這樣，講台語的這種人」爲「人」，而稱非我族類的異族人爲「番」，「番」在台語語意裡是有蔑視意味的，指沒有接受教化的、文化水準較爲落後的人群或族類。在台灣的大部分地區，假如你隨便稱呼人家爲「番」，那有可能會招來白眼，也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激烈反應，番是不能隨便

¹ 在邵族聚落 *barawbaw* 裡只有 4 戶基督教家庭，算是小眾的宗教信仰。

拿來稱呼別人的。

在邵族聚落裡，邵族人講台語（*ho lo* 話）時，自稱為「番」，稱呼講台語的平地人（*ho lo* 人）為「人」，其實回到邵族人講邵語的語意時，自己才是「人（*thaw*）」，而講台語的平地人（*ho lo* 人）是「喜歡吐痰、不忌諱放屁的 *shput*」——邵族人用台語表達的「番」和「人」與邵語剛好是顛倒的語意，也就是番應該是人（*thaw*），而人應該是 *shput*。

在日月村聚落和大平林聚落裡，台語（*ho lo* 話）是通行語言，邵族人常會故意地用台語（*ho lo* 話）說：「我們番怎樣怎樣，你們人怎樣怎樣，『番』和『人』是『我群』與『他群』、『我族』與『非我族』的分類，存在著『邵族人』與『平地人（*ho lo* 人）』的區別，比如說：用籃子裝著的是『番仔公媽』，用木牌寫字的是『人的公媽』；邵族人說的話是『番仔話』，平地人（*ho lo* 人）講的台語是『人話』，頭目傳人袁福田就常以他的祖父袁阿送的例子說：「我的阿公不太會講『人話』，有很多事情一定要用『番仔話』再講一次，他才聽得懂。」筆者在做傳統祭儀的訪談時，某些祭儀的名稱用邵語表達很順利，但是要轉換成台語時，報導人常常想了半天仍然無法對譯，只好說：「我們番仔話是這樣講，但是人話我實在不知道要怎麼說。」原住民身分法公布實施了以後，有很多人取得了邵族的法定身分，老人們不曉得原來畫歸平地人（*ho lo* 人）的某些邵族人後代是否變更身分為邵族人，他們的問法是：「某人有取得『番仔籍』嗎？」顯然「番」與「人」的認知是有區隔的，那麼這個區隔的分野在哪裡？本論文就是要從邵族的祭祀體系來探討邵族是否仍然是邵族，不會被錯認為平地人（*ho lo* 人）的「民族邊界」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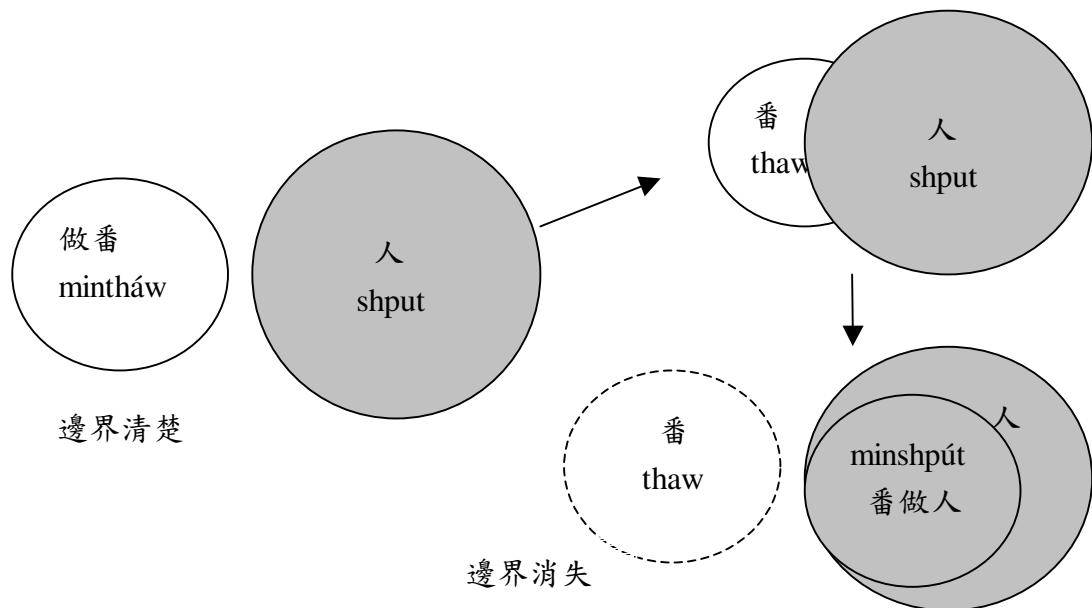
本論文題目的前半段 *mintháw ya minshpút*？筆者翻譯成台語的「做番抑是做人？」這樣的翻譯是完全忠於部落裡邵族人的習慣講法，如前所述，「番」這個字在「邵族人講的台語（*ho lo* 話）語意裡」並沒有貶抑或輕視的意思，其意義等同於邵語的 *thaw*（人），反而是邵族人用台語講的「人」意指邵語的「*shput*」，那就有特殊寓意了，語言的轉用產生這樣的內在歧義，這正是邵族民族邊界發展趨勢的內在荒謬性，因為如果民族邊界模糊了，*thaw*（番）可能會變成 *shput*（人）。

邵語稱呼屬於自己人的邵族人為「*thaw*」，稱呼平地人（*ho lo* 人）為「*shput*」，加上前綴詞 *min-*，使名詞變動詞化，*min-tháw* 的意思是「做邵；變成邵」，*min-shpút* 的意思是「做平地人；變成平地人（*ho lo* 人）」，這是字面上的語意，然而在內在的寓意上，*mintháw* 做邵，有民族的自尊在，*minshpút* 做人，卻有揶揄輕佻的意味。翻譯成台語「做番抑是做人」，在邵族的台語語意上「做番」其實是「做人（*mintháw*）」，而「做人」其實是變成 *shput* 了。

由於客觀環境的丕變，邵族要維持自己是純粹的邵族已經變得相當不容易，民族認定的諸條件如血統、語言、歷史、宗教信仰、風俗習慣、地理分布、人口分布、民族認同等等，如果拿來一個一個檢驗，是不是邵族正在往一個非邵族的方向傾靠？在民族發展的態勢中，邵族做為邵族的特徵能否保持？邵族文化中是不是有某些足以突顯自己是邵族的「堅固邊界」？這就是本論文題目「*mintháw ya*

minshpút? (做番抑是做人?) —— 邵族的民族祭祀體系與民族邊界」的主要意旨所在。

圖 1. mintháw ya minshpút? (做番抑是做人?) 示意圖



說明：

1. 當邵族的民族邊界清晰時，邵族是邵族，shput 是 shput (ho lo 人)。
2. 當邵族的社會、文化及經濟生活都逐漸混同於 shput (ho lo 人) 時，邵族的民族邊界也逐漸消失，因為 shput (ho lo 人) 是主流，所以邵族逐漸被 shput (ho lo 人) 吸納。
3. 當有一天邵族的民族邊界都完全消失了，亦即邵族完全被 shput (ho lo 人) 所吸納，此時 thaw az'az minshpút (番全部做人了)。
4. 本論文所要探討的是「邵族仍然可以是清晰的邵族的民族邊界究竟是什麼」的問題。

圖 2. 日月村和大平林邵族聚落位置圖



取自：南投縣水里鄉行政區域圖（2004 年，內政部出版）

四、相關研究的回顧與探討

(一) 博碩士論文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為止，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中，以「邵族」為關鍵詞做搜尋，結果共得到 15 篇以邵族為論述對象的碩博士論文：

表 1. 以「邵族」為研究主題的碩博士論文一覽表（至 2006 年 12 月底為止）

年分	篇名	作者	指導教授
1991	邵族音樂研究	洪汶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許常惠
1999	日月神教重出江湖-邵族災後重建與族群認同的相互辯證	李宜蓁（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陳其南 林照真
2000	邵族儀式音樂體系之研究	魏心怡（國立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吳榮順
2000	集集地震 6 個月後邵族人精神疾病的流行學調查	呂明坤（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周碧瑟
2001	拜公媽—邵族家庭的通婚與繼嗣的民族學意義	王鈺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林修澈
2001	日月潭邵族土地權力變遷下領域空間衝突與矛盾之研究	陳聖昌（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劉可強
2002	重讀水沙連：從水域文化之保育理述邵族生存抗爭 (D)	陳永龍（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夏鑄九
2002	從行銷傳播觀點檢視邵族正名過程之策略運用	劉秋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胡幼偉
2002	原住民族意識資源觀光吸引力之研究—以邵族為例	林秀玉（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志成
2003	原住民與觀光客之利益交換影響因素之探討—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邵族為例	謝佳君（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研究所）	黃志成
2003	市地重劃對於傳統祭祀空間的衝擊—以日月潭邵族聚落為例	石森櫻（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鄭晃二
2003	人、家戶與爐主 (lo tsu) —邵族的人觀研究	周美淑（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潘英海
2003	邵族口傳文學研究	陳莉環（中正中文系）	陳益源
2004	邵族歌舞文化之研究	洪淑玲（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王玉英
2004	邵族服裝之形制溯源研究	李昭鈺（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許功明

上述 15 篇論文與本論文的主題密切相關者為：李宜蓁的《日月神教重出江湖—邵族災後重建與族群認同的相互辯證》、魏心怡的《邵族儀式音樂體系之研究》、王鈺婷的《拜公媽—邵族家庭的通婚與繼嗣的民族學意義》、陳永龍的《重讀水沙連：從水域文化之保育理述邵族生存抗爭》、周美淑的《人、家戶與爐主 (lo tsu) —邵族的人觀研究》等 5 篇，其內容大要為：

1. 李宜蓁《日月神教重出江湖-邵族災後重建與族群認同的相互辯證》

這篇論文主要在鋪陳 921 大地震之後，邵族如何將「族群意識」和「自我認同」巧妙地融入部落重建的過程，地震後邵族的菁英領袖結合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外來的工作團隊，以自力募款的方式興建了民族聚居的組合屋社區，然後以此為文化復育的基地，實施母語教學、教導傳統工藝、爭取光華島正名為 lalu、號召族人重回 puzi 邵族的祖居地、恢復傳統祭儀…，種種行動都充分地以「族群意識」和「族群認同」為訴求策略，凝聚族人的向心力，從而深化了重建的主體性和邵族的民族意識。本篇論文為台大新聞研究所的碩士論文，體裁偏向「深度報導」的性質，著重在外部現象的觀察和描述，對於前後因果、脈絡關係及內蘊意義的探討較少著力，唯本論文對 921 地震之後邵族的文化復振確有獨到的觀察。

2. 魏心怡《邵族儀式音樂體系之研究》

這篇論文以邵族現階段的儀式音樂為研究對象，探討儀式音樂的體系畫分，以及邵族的儀式音樂如何在人口壓力和異文化衝擊的影響之下得以保存、邵族儀式音樂如何運作及傳承。作者將邵族音樂體系分成 mulalu 與 lus'an 兩大類，認為前者的音樂功能趨向神聖，後者則類似嘉年華，趨向嬉遊與狂歡性質。兩者呈現出多元的文化複象，反應出一組組對應的文化機制。作者認為邵族儀式音樂經常強調結構的完整性，由中介與過渡的文化機制來為元素間的對應安排，使邵族儀式音樂由二元性推展出多層次的文化面貌，成為一個織體綿密的音樂體系。本論文除了提供音樂專業對邵族文化的詮釋觀點之外，也投注了不少精神在祭詞、祭典歌謠的記音和翻譯，提供了甚多有價值的訊息。

3. 王鈺婷《拜公媽-邵族家庭的通婚與繼嗣的民族學意義》

本論文主要在透過邵族公媽籃的研究，探討邵族家庭的通婚與繼嗣的民族學意義，作者認為邵族由於大量的民族通婚及收養，造成血緣稀釋，再加上與平地人 (ho lo 人) 混居，受平地人 (ho lo 人) 文化影響，語言流失日益嚴重，唯一使邵族堅定地構築一道清晰邊界以別於其他民族的是他們的公媽籃，公媽籃的傳承，是家族的延續，更是民族維繫的命脈。作者將邵族人拜公媽的方式分成五類，進一步探討通婚和收養是否造成邵族人拜公媽的形式產生變異，發現通婚雖然造成血緣稀釋，但不會動搖拜公媽籃的傳統；收養也不阻礙公媽籃的傳承。作者最後的結論是：邵族社會正面臨人口外移、血緣稀釋、語言流失的危機，語言的流失使邵族失去了屏障，模糊了民族邊界，而拜公媽籃不僅只是緬懷家族祖先的行為，更是辨認邵族邊界的重要象徵，透過全民族參與的祭拜活動，宣示家系傳承

與民族延續，所以，邵族民族邊界的維繫是公媽籃。

筆者頗為認同作者對於公媽籃的分析和論述，但筆者個人認為公媽籃是物質性的，它確實有延續家族和民族的功能，不過執行祭拜公媽籃的人則是先生媽，是先生媽使公媽籃的意義鮮活起來的，所以先生媽才是比公媽籃更上一層的核心，假如先生媽的傳承中斷，公媽籃將失去實際負責祭拜的人，公媽籃的功能也就彰顯不出來了，其結果必將如大平林的邵那樣，最終不得不將公媽籃收藏起來，而改行平地人（*ho lo* 人）拜公媽的方式。

4. 陳永龍《重讀水沙連：從水域文化之保育理述邵族生存抗爭》

這篇論文透過邵族人經過九二一地震的災後重建過程，來探究邵族的生存抗爭和水域文化之間的關聯，著重於釐清文化與生態環境之間的關係。作者認為透過儀式的分析，發現了邵族人的「集體記憶」與「水域生活文化」間的微妙關係，認為邵族的祭典儀式與水域生活之「文化基因」記憶間有密切關聯，「儀式祭典」是邵族社會性自我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也維繫著邵族人的族群認同。

關於「邵族的祭典儀式與水域生活有關」的這項推論，作者的例證為：所有的祭儀舉行時的方向都指向日月潭水域、祭場的神聖空間由兩枝長竹竿圍起，象徵是和水域生活有關的船槳和划船的動作、彈酒的方向和水等都隱含與水域文化有關的暗示，關於這樣的說法，筆者覺得可能有商榷的餘地，因為邵族舊社甚多，而僅有「水社」是生活在日月潭的湖邊，水域生活是「水社系統的邵族人」所嫋熟的生活方式，但並非「所有的邵族人」都以水域生活為主要的營生方式。儘管如此，作者將文化生態環境和水域生態的聯結，則為頗為新穎的觀點和研究方向。

5. 周美淑《人、家戶與爐主（*lo tsu*）－邵族的人觀研究》

本論文主要在探討邵族人在其文化中，婚入家族的婦女如何取得家族認同、並成為一個「邵族人」的機制，作者認為邵族特殊的「爐主（*lo cu*）²制度」不僅揭示了邵族人心中「人與靈之間」的概念，並且與個人在家戶以及社會中的身分取得、轉變有密切的關係。個人的身分藉由不同階段的生命儀式進行轉化，透過部落中各種傳統儀式的過程，不斷展演與再現個人在社會中的身分定位。作者的主要觀點為：邵族人以爐主（*lo cu*）制度為核心所展演的邵族人觀，不只影響邵族人的社會實踐與自我的認定，在文化接觸的時刻，更成為操作外來文化符號以符合本土當前文化需求的重要機制。作者一再強調爐主（*lo cu*）的特殊文化機制是來自於邵族的「人觀」，這樣的人觀概念透過每一次儀式的執行而內化到文化中的個人，成為他們觀看自身與他人的視角，並且也成為他們面對外來文化時，最基本的態度和立場，作者並認為討論「爐主（*lo cu*）制度」背後所隱含的價值體系，是了解邵族特殊處境下仍能維持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關鍵。

本文作者論述爐主（*lo cu*）在邵族「人觀」上的地位，及爐主（*lo cu*）對於

² 周美淑的論文標題「爐主」記為「*lo tsu*」，而本文因為音標系統採用教育部公布之《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TLPA），故以後出現「爐主」之台語音標時，全部標記為「*lo cu*」。

個人在家族、社會中身分認定上的重要性，有深刻而且正確的分析。但是以台語民間信仰祀典裡的「爐主（lo cu）」來指稱邵族如此重要的儀式角色名稱，則不如由邵語「pariqaz」的原意去解析，會來得更為直接而且貼切，pariqaz 就是「做給眾人看」，這個眾人包括了活著的人和死去的祖靈，透過做給大家看的儀式及過程，取得了族群的內部認同，從而得到家族及邵人的身分，「pariqaz」的角度視野會比「爐主（lo cu）」更寬、更遠、更深入。

（二）邵族民族誌的調查方面：

1. 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陳奇祿等《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

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於民國 44 年（1955）一月和三月，分兩期共 24 天，與南投縣文獻委員會合作，進行全面性的邵族民族誌調查工作，翌年一、二月間又再作了為期約一週的調查，總結這兩次調查的成果於民國 47 年（1958 年）出版了《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一書，內容由五個部分合組而成：日月潭的邵族社會（陳奇祿執筆）、邵族的經濟生活（李亦園執筆）、日月潭邵族的宗教（唐美君執筆）、邵族的體質（余錦泉、鄭聰明執筆）、邵語記略（李方桂、陳奇祿、唐美君共同執筆）。

《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一書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第一部最詳實的邵族民族誌，對於邵族的歷史沿革、人口、家族構成、婚姻、氏族、親屬關係、部落組織、系譜、經濟生活、宗教、體質、語言等各方面都有具體、豐富的調查成果，可以說是為邵族的民族知識做了一個階段性的總結。該書深具學術的嚴謹，故迄今仍為邵族研究最常援引的資料來源之一。

與本論文主題密切相關的〈日月潭邵族的宗教〉係由唐美君調查並執筆，內容有：祖靈崇拜、巫師制度、重要祭儀、禁忌夢兆及鳥占、外來信仰傳入後之反應等各章，唐美君的調查迄今已屆滿 50 年，當年擔任報導人的老巫師（先生媽）毛麻里、毛陳阿卻、石毛阿里早已過世，現在最年長的先生媽石玉英和石至寶都是她們的嫡傳徒弟，至於較年輕的石阿累、毛阿甘、陳賢美等人已算是第三代的再傳弟子了，我們核對老、中、青三代先生媽對邵族民族宗教祖靈信仰的執行情況，發現因為受到社會整體大環境改變的影響，巫師（先生媽）的施術範圍有部分限縮，如唐美君所記錄的治病和招魂現在已經失傳，而且唐美君 50 年前二次調查的時間點都在陽曆的一、二、三月之間，正是邵族在大舉砍樹、墾地、燒林的農忙期間，沒有任何傳統祭典可供參與觀察，所以唐美君的報告中有關「重要祭儀」的敘述，如農耕祭儀（含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收藏與嘗新）、狩獵祭、豐年祭等，絕大部分都是來自先生媽的口述，並不是實際的觀察記錄，以至於在時間上、期程上，乃至於祭典內容的敘述上都有明顯誤差。現在日月村聚落中 80 歲以上的耆老，如石阿松、袁嬌娥、劉秋香、毛阿品、石玉英等人，在唐美君調查的時候都已經是 30 歲以上的青壯年了，比對他們的生活記憶和證言，可知唐美君的部分記錄恐怕需做部分的修訂。

2.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王雅萍、黃季平《日月潭邵族民族誌調查報告》

這部邵族民族誌調查報告是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師生的集體著作，民國 88 年（1999）時由系主任林修澈領軍，王雅萍、黃季平兩位老師現場指導，集合 34 名民族系學生共同完成的邵族「現代版民族誌」，內容針對邵族的地理環境、家譜與家族、宗教、經濟、語言、政治社會現況、民族關係、教育與文化等八個面向做民族誌的深層訪談，是繼民國 44 年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以後，再一次全面性的民族誌調查，距離上一次的調查，之間差不多已有將近半世紀的時間差，邵族社會和結構也產生了若干的變化，本書的出版適時地提供了我們比對邵族社會及文化變化的脈絡和軌跡。和上次台大的調查報告比較，政大當代版民族誌調查的八個主題報告均為民族系師生集體調查、書寫、互相評論、數次修訂的作品，呈現出樸實客觀的書寫風格。政大版民族誌調查報告的另一特色是針對 35 位邵族耆老，包括頭目、先生媽、祭典主持人、社運人士……等不同身分的人員做詳實的生命史訪談，記錄的點滴頗能呈現邵族的當代風貌。還有重新整理、增補的邵族各氏族、家族系譜，也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三）其他相關的論文：

1. 謝世忠〈傳統、出演、與外資—日月潭德化社邵族豐年節慶的社會文化複象〉

作者為謝世忠，本文在 1997 年 6 月 7 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舉辦的「文化展演與人類學研討會」，後收錄於謝世忠 2004 年出版的《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台灣原住民論集》。作者以居於日月潭邊德化社邵族的豐年祭為對象，在「文化對話」和「主客共享」的概念引導下，探討儀典本身、觀光衝擊、國家力量（即觀光、文化政策和經費補助），以及族人和外來人的情境遭遇等要素交織作用的現象。內文有針對邵族八月「豐年祭」過程的生活性觀察與描述，並以之作為論述的依據，切入討論邵族人八月過年（即豐年祭）之內外涉入要素的交作問題，作者的結論認為邵文化的承載人彼此缺乏對話（文化溝通）的動機，加上邵族經濟生活上的缺乏資源，造成了儀式文化在外資進入之後可能的沒落危機，當外力足以決定一切後，部分族人猶在等待政府的資源進入，一旦形成依賴，則完整自主內演的傳統或即會面臨存續的挑戰。作者的觀察細膩入微，對外力資源介入文化運作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有深刻的分析，唯原文發表迄今已經將近十年，其間歷經九二一大地震，邵族文化復振配合災後重建，正名運動、被認定為台灣第十個法定原住民族，成立邵族民族議會……等重大變革，邵族的文化主體性已經確立，文中所謂「文化匱乏（缺乏文化溝通）」的情況已經大不相同。

2. 謝世忠〈身份與認同一—日月潭邵族的族群構成〉

作者為謝世忠，本文在 1999 年 5 月間發表於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與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合辦的「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後收錄於謝世忠 2004 年出版的《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台灣原住民論集》。作者以日月潭德化社的邵族為對象，分析「邵族是什麼？」與「誰是邵族？」的問題，從邵族的社會世

界建構、族群維繫的文化制度、成員來源的整合與辨識、祖源認定的兩難、及當代族群政治意識的生成條件等方面進行討論，以瞭解邵族之族群本身及其認同的構成內涵。作者對於在邵族八月過年時，嫁入的外族婦女透過擔任 *pariqaz* 而進入族群內部的文化制度（爐主 *lo cu* 制）有頗多著墨，認為「長久以來在祖靈威赫認知基礎下，所維繫的公媽籃信仰和八月過年系列儀式，才是全族認同的關鍵文化表徵。」可謂切中肯綮，筆者亦有相同心得，也是本人論文研究探討的重點，不過作者認為「基本上外族女性並無明顯欲融入邵族父系社群（即成為被先生媽向祖先唸及的一員）的動機。」一說，剛好與本人的觀察相反，筆者認為這正好是很多婚入邵族家庭女性的深沈焦慮，其內涵應該是「家族」的認同，「族群」的認同是附帶的，不是因為期待民族身分的認同而去爭取擔任爐主（*lo cu*）。

3. 陳叔倬〈生物人類學在族群分類的角色－以邵族正名為例〉

作者為陳叔倬，本文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發表於由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與中國民族學會合辦的「人類學的比較與詮釋－慶祝陳奇祿教授八秩華誕國際術研討會」。本文藉由生物人類學的觀點，對於邵族在正名過程中觸及的問題：邵族是否與原來歸屬的鄒族有生物類緣關係？邵族是否在生物類緣上屬於台灣原住民？具邵族血緣者與具邵族認同者是否同一群人？如果非屬同一群人，是否會影響到邵族成為一個族群的地位？以及邵族的人口數稀少，是否影響其獨立成族的權利？等等問題提出解釋。作者認為：自生物人類學發展，到最近的人類基因組計畫完成，生物／遺傳的資料顯示「族群在生物／遺傳上並沒有邊界」，所以無法利用生物／遺傳研究方法去區分族群，僅能比對族群間的生物／遺傳特徵是否相似。文化人類學或語言學者能夠定義族群邊界，但生物人類學無法做到，人本來就不可能用遺傳特質去證明族群的存在或不存在。作者最後認為：「當邵族不再拜公媽籃、不再講邵語的那一天，就是邵族消失的日子，因此正名對於邵族而言，只是族群存續的一個歷程，不是最終目標。」作者是生物人類學的專業，所作文化人類學的結論可謂鏗鏘有聲，道出了邵族文化的前景和危機所在，血緣的純度確實不是問題，問題在族群的認同和對族群文化的堅持程度。

4. 鄧相揚〈邵族 *ulalaluan* 正名之芻議〉

作者為鄧相揚，本文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發表於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這篇論文所論述的範圍與筆者所要處理的議題頗為相近。作者以多年實際田野調查的心得，提出他對邵族的祭祀對象 *ulalaluan* 的看法，他認為「學界所稱的『公媽籃』、以及邵族社會和外人所稱『公媽籃』的名稱，皆無法說明邵語 *ulalaluan* 一詞的內涵，反而『祭祀的對象』較接近邵語 *ulalaluan* 的原義；邵族所供奉的 *ulalaluan* 是一神聖境域，籃內不僅供祀著已逝去祖先（在世時為生靈，死後為死靈）的衣飾以代表祖靈之存在，這一家戶成員之『生靈』皆被供祀在內，而構成『供祀祖靈』及『維繫生靈』之內涵。」作者認為俗稱公媽籃的 *ulalaluan* 裡面含有死靈（祖先）和（生靈），最主

要的論據為先生媽主持祭典時唱唸的祭詞中，點唸在世家人名字和去世祖先的名字，還有擔任爐主（lo cu）的媳婦將代表自己生靈的衣物放入 ulalaluan 之中，因此而取得家族的身分。

筆者認為，回歸到先生媽唱唸的祭詞內容，應可釐清生靈和死靈的問題：先生媽一個一個唱唸出在世的家人名字，用意在告訴祖先，請祖先讓這些家人都能有好夢境（好的夢兆），是「向著」公媽籃唸給祖靈知道，請祖靈為每一個家人降福，似乎不是把在世家人的生靈從 ulalaluan 中「唸出來」。此外，作者在文中許多珍貴的民族誌田野資料，頗具文獻價值。

五、研究方法、田野過程與論文架構

針對邵族的祭祀行為（包括邵族固有的祭儀、外來的台灣民間信仰的祭儀、西洋基督教信仰的儀式）做全年、全面性的參與、觀察、訪談、記錄，解析邵語祭詞的內容和祭儀本身的意義，據此做為建構邵族人觀、祖靈觀、神明觀的基礎，然後以祭儀的實質目的和本身的質變，解釋邵族的家族與氏族構成、社會組織、經濟生活方式、歷史發展及其種種變遷，再據以歸納到本文的主題，分析邵族民族邊界的變化，最後提出結論——傳統的祖靈信仰是當今邵族最重要的民族邊界。在田野過程方面，筆者從 1994 年起即已進入邵族聚落日月村協助社區工作，幾乎全村的邵族人都是筆者的朋友，又因本人也在學校擔任教職，曾經參與南投縣的鄉土教材編纂，原住民篇教材即由本人執筆，基於實務的需要，所以筆者很早以前即已對邵族的整體文化內涵進行全面的田野調查與記錄，邵族的祭祀行為也是重點之一，本論文引用的田野資料橫跨的時間很長就是這個原因。

圖 3. 本論文的架構分析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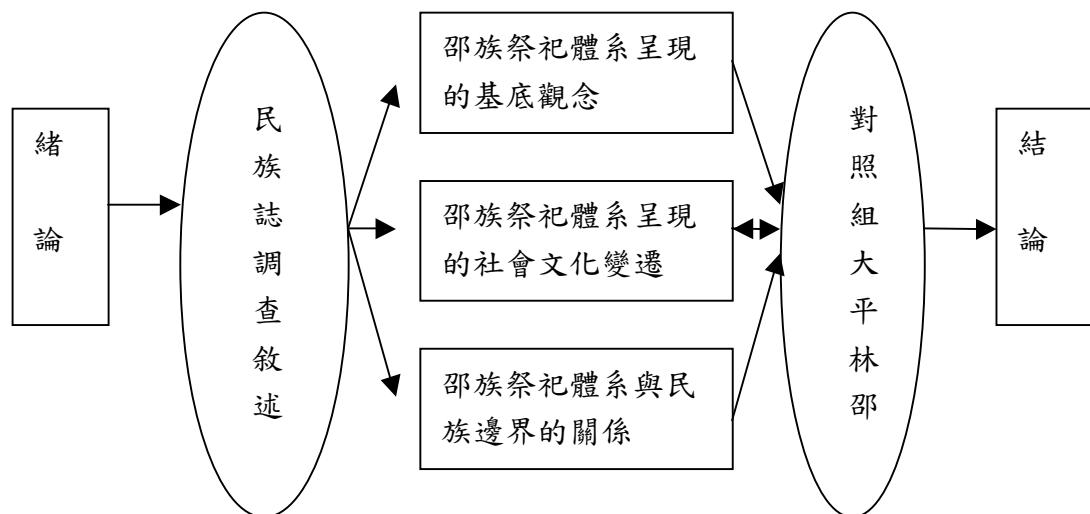


表 2. 本論文所使用的音標符號一覽表

一、邵語的部分：

(一) 邵語輔音表：

部位 方式		雙唇	齒間	舌尖	舌尖面 (顎化)	舌根	小舌	喉
塞音	清	P		t		k	q	, (?)
	濁	b		d				
鼻音		m		n		ng (ŋ)		
擦音	清	f (Φ)	th (θ)	s	sh (ʃ)			h
	濁	w (β)	z (ð)					
邊音	清			lh (ɬ)				
	濁			l				
顫音				r				
半元音		w			y			

(二) 邵語元音表：

部 位 舌 位	舌 面	
	前	後
高	i	u
低		a

說明：

本論文的邵語書寫文字係採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會銜頒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其與國際音標的對應關係詳見「邵語輔音及元音表」，兩者所使用的符號大部分都相同，只有八處相異的地方：

/, / = / ? / / ng / = / ŋ / / sh / = / ʃ / / th / = / θ / / z / = / ð /
 / lh / = / ɬ / / f / = / Φ / / w / = / β /

二、台語文的部分：

本論文裡有關「台語文」的音標註記，採用中華民國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公布的《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TLPA)，在該台語文的後面加括號註記，例如：先生媽 (sin sinn ma)，爐主 (lo cu)，曹族 (co cok)。